港澳臺灣同鄉慈善基金會 2008 國立臺灣大學助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設立宗旨及來源:爲紀念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謝煥儒教授生前對教育的執著與奉獻,對學術研究的堅持,及對學生的關愛,以鼓勵本校學生追求知識與真理,及對社會國家之關懷,由千葉源(葉貞吟校友)經港澳臺灣同鄉慈善基金會捐助新台幣250萬元整,特設本助學金。
- 二、助學金金額及名額:共100名,每名新台幣2萬5仟元整。名額分配如下: ※舊生共79名-
 - 55名(文學院 5名,理學院 5名,工學院 5名,醫學院 10名, 電機學院 5名,管理學院 5名,社科院 5名,公衛學院 5名, 法律學院 5名,生科院 2名,推廣教育部 3名)
 - 10 名 (植微系)
 - 14名(生農學院,除植微系外)
 - **※一年級新生共 21 名-**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碩博士)
 - 11名(文學院1名,理學院1名,工學院1名,醫學院2名, 電機學院1名,管理學院1名,社科院1名,公衛學院1名, 法律學院1名,生科院1名,推廣教育部已停招,故無新生名額)
 - 2 名 (植微系)
 - 8名(生農學院,除植微系外)

三、申請資格:

- 1. 本校在學學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碩博士及推廣部)。
- 2. 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優先;或有良好學習規劃但經濟上有迫切需求者〔須附規劃書〕。
- 四、申請期間:自即日起至97年10月20日止。
- 五、申請繳交文件:
 - 1. 專用申請書乙份。(延畢生須系主任簽名)
 - 2. 推薦函(教授、導師、系主任、本校職員擇一),新生繳交前一教育階段 之推薦函。
 - 3. 受理單位: 洽各院辦公室。
- 六、本助學金頒獎典禮由植微系協助辦理並預定於 97 年 11 月 14 日舉辦;未親自出席領獎者喪失得獎資格。
- 七、葉貞吟女士於臺大提供得獎名單並確認後,依名單爲各個得獎同學開立支票 並親自於助學金頒獎典禮現場發放。